

2024 年度“昌聚工程”协同引才主体 项目申报指南

昌平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

2024 年 9 月

目 录

一、 支持标准	- 2 -
(一) 高校人才在昌创新创业奖励资金	- 2 -
(二) 科研机构人才在昌创业奖励资金	- 2 -
二、 申报条件及材料	- 2 -
(一) 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 2 -
(二) 高校人才在昌创新创业奖励资金申报材料	- 3 -
(三) 科研机构人才在昌创业奖励资金申报材料	- 5 -
三、 申报流程与注意事项	- 5 -
(一) 系统注册	- 5 -
(二) 准备申报材料	- 6 -
(三) 材料报送	- 7 -
(四) 咨询热线	- 7 -

根据“昌聚工程”政策有关要求，现发布《2024年度“昌聚工程”协同引才主体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标准

（一）高校人才在昌创新创业奖励资金

高校人才在昌创新创业支持标准。驻区高校引荐人才在昌平区创业或就业且符合昌平区产业发展方向，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的，给予高校奖励资金，主要包括以下情况：

1. 驻区高校所属国家级、市级人才工程专家在昌平区创办企业且该企业获评高新技术企业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
2. 驻区高校所属教授、副教授在昌平区创办企业且该企业获评高新技术企业的，分别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
3. 驻区高校博士研究生在昌平区创办企业且该企业获评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 10 万元，高校应届毕业的博士研究生在昌平区企业就业的，奖励 5 万元；
4. 每个驻区高校每年奖励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二）科研机构人才在昌创业奖励资金

科技研发机构的高层次人才在昌平区创办企业。每成功创办一家企业且该企业获评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科技研发机构奖励资金，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每年支持不超过 3 个项目。

二、申报条件及材料

（一）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具有良好的信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取得良好经济效益；
2. 在昌平区工商注册且税务登记的企业、金融机构；实现科

研成果在昌就地转化且知识产权收益归昌平的高校及科研机构;

3. 属于昌平区重点引进和支持的医药健康、先进能源、先进制造、金融服务、科技服务等产业领域, 且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禁止类和限制类行业。

(二) 高校人才在昌创新创业奖励资金申报材料

1. 高校提供材料:

* (1) 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有效期内最新版本);

* (2) 申报单位联系人有效身份证件;

* (3) 《单位诚信声明》(下载模板, 法人手写签字, 单位加盖公章)。

2. 申报人才工程专家/教授创业提供材料:

* (1) 人才有效身份证件 (中国籍人才提供有效身份证, 外籍人才提供有效护照);

* (2) 人才参评资质证明材料 (人才获评驻区高校所属国家级、市级人才工程专家奖项证明材料; 或提供驻区高校所属教授、副教授证明材料);

* (3) 人才创办企业最新版营业执照;

* (4) 人才创办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提供有效期内最新版本);

* (5) 人才创办企业证明材料 (《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证明人才企业创始人身份的材料);

* (6) 人才创办企业 2023 年度《企业完税证明》;

(7) 其他证明创办企业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等企业认为需要补充的材料。

3. 申报博士研究生创业提供材料:

* (1) 人才有效身份证件 (中国籍人才提供有效身份证, 外籍人才提供有效护照);

* (2) 人才博士研究生证书 (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博士学位证书);

* (3) 人才创办企业最新版营业执照;

* (4) 人才创办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提供有效期内最新版本);

* (5) 人才创办企业证明材料 (《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证明人才企业创始人身份的材料);

* (6) 人才创办企业 2023 年度《企业完税证明》;

(7) 其他证明创办企业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等企业认为需要补充的材料。

4. 申报博士研究生就业提供材料:

* (1) 人才有效身份证件 (中国籍人才提供有效身份证, 外籍人才提供有效护照);

* (2) 人才博士研究生证书 (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博士学位证书, 要求为 2023 年应届博士毕业生);

* (3) 人才工作单位最新营业执照 (要求为在昌注册单位);

* (4) 人才劳动合同;

* (5) 人才《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 (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要求定制时间为入职至今)。

注: 标有“*”的项目为必要提交材料, 未做标注的项目请按照实际情况选择提供。

（三）科研机构人才在昌创业奖励资金申报材料

1. 申报单位提供材料：

- *（1）机构执照、证书（提供有效期内最新版本）；
- *（2）申报单位联系人有效身份证件；
- *（3）《单位诚信声明》（下载模板，法人手写签字，单位加盖公章）。

2. 申报科研机构人才在昌创业提供材料：

- *（1）人才有效身份证件（中国籍人才提供有效身份证，外籍人才提供有效护照）；
- *（2）人才获评科技研发机构的高层次人才相关证明材料（要求与表格中“人才头衔”保持一致）；
- *（3）人才在科研机构任职相关证明材料；
- *（4）人才创办企业最新版营业执照；
- *（5）人才创办企业证明材料（《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证明人才企业创始人身份的材料）；
- *（6）人才创办企业 2023 年度《企业完税证明》等其他证明创办企业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的材料；
- （7）人才创办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提供有效期内最新版本）。

注：标有“*”的项目为必要提交材料，未做标注的项目请按照实际情况选择提供。

三、申报流程与注意事项

（一）系统注册

1. 2024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20 日期间，由申报单位登录昌

平 区 “ 昌 聚 工 程 ” 人 才 评 选 申 报 系 统 (<http://cjrc.bjchp.gov.cn/>), 完成单位注册(已注册单位须更新单位基本信息)。

2. 为方便进一步跟进系统审核情况, 请单位系统注册联系人扫描“昌聚工程”申报系统首页-公示公告栏最新通知内二维码加入系统审核群, 并负责本单位所有项目申报相关事宜。进入群后要求昵称“单位简称+姓名”, 该群仅用于通知, 不用于项目咨询。(如有疑问可拨打咨询电话: 81905802)。

3. 账号密码丢失的, 申报单位需申请重置密码。填写“昌聚工程”申报系统密码重置申请函(模板详见附件), 单位加盖公章。请单位联系人将已盖章的系统密码重置申请函扫描件, 发送至: admin@sgwltec.com.cn, 邮件名为“公司名+更新密码申请”, 并电话联系工作人员重置密码, 联系电话: 81905802。

4. 系统注册材料同“高校/申报单位提供材料”一致。

(二) 准备申报材料

1. 申报单位登录系统, 从系统中下载“协同引才类项目”文件包, 并仔细阅读。

2. 申报单位按文件包中相应要求, 按模版填写《申报书》, 准备申报材料;

(1) 材料准备齐全后, 尽快拨打现场审核预约电话, 预约线下材料审核时间。现场审核预约: 010-81905801、5802;

(2) 申报单位按照预约时间, 前往“昌聚工程”专项工作组(办公地址: 未来科学城南区英才南一街3号院2号楼(G座)六层)报送申报材料及材料原件(注意: 此阶段申报材料须完成

盖章签字，但无需装订成册)；

(3) 专项工作组对材料原件审核后当场退回，同时对申报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单位补正材料，申报单位按时、按要求补正材料。

(三) 材料报送

申报单位在申报期间请保持联系电话畅通，按要求预约线下材料审核时间，材料审核通过后，于5个工作日内递交装订好的申报材料。材料装订须知如下：

(1) 在相关材料经现场审核通过后，按本须知第二部分提交材料顺序要求，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

(2) 申报材料按照规定装订**5份**，须采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申报材料封皮采用“白色”封皮；

(3) 无需单独设计材料封面，以《申报书》首页为材料封面即可；要求**单面**打印，装订成册材料书脊处不添加文字；

(4) 制作附件材料目录，加装到申报表之后与附件材料之前位置；

(5) 《申报书》须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6) 申报材料封面加盖公章；每项附件材料均须单独加盖公章（其中多页附件材料只需在首页和关键页盖章）；整本材料加盖2~3个骑缝章。

(四) 咨询热线

咨询热线：010-81905801、5802